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4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瑞彬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市
太平區戶政事所)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12
0、7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瑞彬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詐
騙時間欄所載「112年10月12日13時30分許」更正為「112年
10月13日13時30分許」；附表編號1受騙金額欄所載「6萬
元」補充為「在新北市新莊區交付6萬元」；附表編號2受騙
金額欄「85萬元」補充為「在新北市新莊區交付85萬元」；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瑞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行動電話
門號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

01 眾受騙而受有損失，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騙事件所以
02 發生之根源，導致社會互信受損，電信使用失序，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並非實際遂行詐欺犯行之人，兼衡提供門號數量、被害人數、受騙金額，暨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販賣本案二支門號共取得新臺幣(下同)400元等語(見偵緝字第7120號卷第142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至於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利益，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所朋分外，並非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劉育全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7120號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7121號

17 被 告 蔡瑞彬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蔡瑞彬明知犯罪集團為隱匿身分會收購人頭行動電話門號用
28 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倘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
29 任意交付予不甚熟識之人，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騙他
30 人，其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竟不違背其

01 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1年9
02 月22日，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臺灣大哥大板橋新板
03 店，申辦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以下統
04 稱本案門號）後，復於不詳時地，以每支門號SIM卡新臺幣
05 （下同）200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
06 用，供作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而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
07 案門號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共同
08 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或接續先前此犯意聯絡），分別以
09 上開手機門號聯繫並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
10 人均陷於錯誤，進而損失如附表所示財物。後附表所示之人
11 察覺受騙後，遂通報警方處理，進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蔡炎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臺中市政府警
13 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14 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蔡瑞彬於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蔡瑞彬先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那時好像有遺失身分證件，但是伊工作忙沒有去掛失，伊到113年4月才去補辦云云，惟嗣後改稱：伊辦這個門號是人家跟伊講公司要業務用，對方給伊1支SIM卡200元交通錢，共400元之事實。 |
| 2 | 如附表所示之人警詢中之指訴（證述）、匯款單據、現金收據、偽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通話紀錄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 |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之事實。 |

01

| | | |
|---|---|--|
| 3 | 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雙向通聯紀錄。 | (1)證明本案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2)證明詐欺集團以本案門號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之事實。 |
| 4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2日法大字第114042194號函暨本案門號申請書各1份、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6日函暨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申請書1份 | ①證明本案門號係被告本人於111年9月22日，在新北市○○區○○路00號臺灣大哥大板橋新板店所申辦之事實。 ②被告前因坦承販賣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給年籍不詳之人涉犯幫助詐欺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838號判決有罪確定。經調閱被告上開遠傳門號申請書所附雙證件，核與本案門號申請書檢附之雙證件相同，顯見被告並無其第一次辯稱證件遺失之情事。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為供詐騙集團成員詐騙不同被害人所用，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論以想像競合犯。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已獲得現金400元之報酬，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03 附表

04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受騙金額 (新臺幣) | 詐騙門號 |
|----|--------------|-----------------------|------------|---------------|------------|
| 1 | 蔡炎城(提 告) | 112年10月12日 13時30分許 | 假靈骨塔 買賣 | 6萬元 | 0000000000 |
| 2 | 張盛利(未 提告) | 112年9月18日1 5時5分許 | 假投資 | 85萬元 | 0000000000 |